

证券代码：833526

证券简称：ST 北林科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9:00。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26	ST 北林科	2025 年 5 月 7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三）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5）、《北林科技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6）。

（七）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八）审议《北林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九）审议《北林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林科技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8 日全天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10-62337510

（二）会议费用：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林大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0 日